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校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02016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機械科	10	進修學校	不限
機電科	10	進修學校	不限
製圖科	10	進修學校	不限
電子科	10	進修學校	不限
電機科	5	進修學校	不限
建築科	5	進修學校	不限
室內空間設計科	5	進修學校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台南區及其他就學區(嘉義區、高雄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1 年 8 月 8 日(一)至 8 月 18 日(四)下午 16:00 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範例如附表一。

(一)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現場報名，地點：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(光復校區唯農大樓)，向本校教務處報名。

郵寄報名，地址：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(光復校區唯農大樓教務處)。

以郵寄向本校報名(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報名表(家長、學生簽名)及報名所需文件影本。

(二)繳交報名費 100 元，繳費方式：錄取後到校上課後繳交。

(三)本校報名方式另有補充說明，詳見學校網頁公告。

(<https://www.ives.ncku.edu.tw/>)。

- 三、應繳資料：1. 現場報名繳驗學歷證件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學歷證件正本於註冊時繳交。)。
2. 線上填繳驗學歷證件翻拍及國民身分證翻拍(學歷證件正本於註冊時繳交。)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1 年 8 月 18 日(四)晚上 18:00 於本校網站公告。網址：
<https://www.ives.ncku.edu.tw/>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1 年 8 月 19 日(五)下午 14 :00 至 17:00 止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二)，並採用以下方式申請：

現場申請：地點：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(光復校區唯農大樓)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
(二)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
(三)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玖、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111 年 8 月 23(二)早上 9:00 至 11:00 止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二、報到方式：

(一)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現場報到，地點：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(光復校區唯農大樓)，向本校教務處報到。

線上報到，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GnL3x>

以線上方式向本校報到，線上填寫或上傳報到確認單(家長、學生簽名)及上傳報到所需文件。

(二)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話：06-2373465；地址：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(光復校區唯農大樓成大附工教務處)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1. 繳驗學歷證件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學歷證件正本於註冊時繳交)。

2. 線上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 2 吋正面照片 1 張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(一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
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
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(監護人)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1年8月23日(二)中午12:00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(附表三)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(光復校區唯農大樓教務處))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
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四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配合本校免試入學續招之報名及報到方式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、111 學年度 **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校** 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

(學生請勿填寫)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 名											(上傳電子檔或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一張)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) 手機：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			關係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
※國中教育 會考情況	☐ 是 ☐ 否	本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報名學生參加國中會考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： 1. 已報名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而無法參加補考者。 2. 參加 111 年 6 月 4、5 日國中教育會考補考者。 ※若符合其中一項情形者，請勾選「是」，並請報名學生務必提供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：_____。	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，最少填一個志願)	機械科：第_____志願 機電科：第_____志願 製圖科：第_____志願 電子科：第_____志願 電機科：第_____志願 建築科：第_____志願 室內空間設計科：第_____志願	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1. 現場報名繳驗學歷證件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學歷證件正本於註冊時繳交。) 2. 線上填繳驗學歷證件翻拍及國民身分證翻拍(學歷證件正本於註冊時繳交。) 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		家長(或監護人) 簽名		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
------	--

附表二、111 學年度 **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校** 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:()	夜:()	手機: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☐ ☐ ☐	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**111 年 8 月 19 日(五)下午 14:00 至 17:00 止**。逕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**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**
3. 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**06-2373465**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5. 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三、111 學年度 **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校**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國中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☐ ☐ ☐		聯絡 電話 住家：() 手機：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訴事由：			
說明：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：111 年 月 日	
家長 (或監護人)	(簽章)	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申訴書，於 **111 年 8 月 23 日(二)中午 12:00 前**。
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